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378号

代彬彬: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红宝石装饰材料经销一分部与被告宁夏前卫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代彬彬、叶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、已审理终结。 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代彬彬、叶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 银川市兴庆区红宝石装饰材料经销一分部货款57856元,并以57856元为 基数,按年利率5.39%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货款付清时止的 逾期付款利息损失;二、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红宝石装饰材料经销一 分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05元,由被告代彬彬、叶欣 负担;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代彬彬负担。叶欣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 诉,要求: "1.撤销(2025)宁0104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,改判原 审被告代彬彬、叶欣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红宝石装饰材料经销一分部 人工费35325.47元,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货款利息;2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 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"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2378号 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 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